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81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051%，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14,968,345.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6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陆亿零伍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陆人民币元”变更为“捌亿零伍佰零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叁人民币元”。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03033191X2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注册资本：捌亿零伍佰零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叁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8月0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4日，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的通知，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的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将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发行规模为8.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9.8元/股。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4锦隆EB02”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由9.8元/股调整为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鹗、曾超林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公司股份共计195,41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其中，通过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1,31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一期）中锦隆能源质押公司股票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二期）中锦隆能源质押公司股票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两期质押专户中锦隆能源合计质押公司股票3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进入换股期后，锦隆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以换股价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锦隆能源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文静先生及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张宇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张宇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及首席执行官（CEO）职务，李文静先生及张宇鹏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静先生及张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文静先生及张宇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补选董事。

李文静先生及张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文静先生及张宇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公司股份31,97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韩延振将合计持有的21,42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韩延振累计质押股份2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51%。

● 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3日，韩延振解除质押股份共计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025年6月24日，韩延振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书，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关于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获悉韩延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20/2025.6.23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1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本次股份质押原定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7月6日，经质权人同意，本次股份质押提前于2025年6月20日及6月23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继续办理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质押业务。未来如有相关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韩延振	否	7,150,000	否	否	2025.6.24	2026.6.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6%	1.58%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7,150,000	/	/	/	/	/	22.36%	1.58%	/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韩延振	31,977,829	7.06%	14,120,000	21,270,000	66.51%	4.70%	0	0	0	0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1,368,286	0.30%	/	/	/	/	0	0	0	0
合计	33,346,115	7.36%	/	/	/	/	0	0	0	0

四、报备文件

1、韩延振出具的《韩延振关于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韩延振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4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224,383.5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是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1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0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9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4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7月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0、（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1，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0、（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1，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0	3,060	0.59%-2.44%	-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1	2,940	0.60%-2.43%	-	15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6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0
产品编号	CSDVY202508890
期限	154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6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26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59%，上限2.44%（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94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1
产品编号	CSDVY202508891
期限	156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6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28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60%，上限2.43%（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分别为深圳雷度、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雷度、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1.95亿元。

（2）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雷度、天极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